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 - 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2(b)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

有关机制的内容

载有各代表团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的有关  
机制问题单一案文修订本所提建议的案文

增 编

## 第 9 条

### 报 告

#### 提交报告

1. 每一缔约方(应)(得)(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能力)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其国家战略和它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正在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放弃一项国家发展选择的机会成本和公约规定的资金和技术转让项目),并说明((根据)(亦可能包括)本公约(附件三)规定的各项条款(制定的)(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它认为(与公约目标)有关的任何其他行动,(亦包括上述措施对履行这类义务的促进程度)。(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对这一义务的履行要取决于是否能获得相应的新的追加资金)。

#### 首次报告

2.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来说,(应)(得)于公约(对它)生效后(一)(两)年内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后(一)(两)年内提出首次报告。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应)(得)于公约(对它)生效后(两)(四)(五)年内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后(两)(四)(五)年内提交首次报告。

(3. 应帮助本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这类帮助应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查明与执行和审查这类报告有关的技术和财政需要。)

#### 报告的频率

(亦见附件二,第3段)

(4. 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与能源有关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的不同水平,以国际上接受的数据为基础,报告的提交和更新频率将从一年到五年不等。)

### 区域/集团报告

(5. 任何缔约方集团得事先通知(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实施的机构),(并经缔约方大会同意),提交一份关于它们履行上述第1款义务的单一报告,(但这类报告须包括各缔约方促进履行其各项义务的细节)。)

### 转交缔约方大会

6. 除以下第8款的规定外,秘书处(应)(得)将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在收到这类报告后四个月内)转交缔约方大会。

### 转交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

(7. 秘书处(应)(得)将(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转交(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实施的机构)。)

### 机密资料

8. 秘书处应确保(由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定为机密)(并且)(符合附件三所规定机密标准的)资料(在提供给各缔约方前)不泄漏((给其他缔约方,并予以汇总表达)(应将其汇总表达)俾保守其机密。)

### 附件三

#### 报告

1. (编写这类报告的方式和内容应由各缔约方来决定。) 根据第9条(报告)提交的报告(应)(得)(主要)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 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国家战略)(政策)(,包括说明对缔约方挑选采取行动的各部门正在采取或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 (b)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资金, 转让项目。)
  - (c) 为履行公约下的(义务)(具体承诺)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注意(减少排放量、转让资金和技术)(能效和节能、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保护和增强)吸收汇、(土地使用和管理、)沿海区管理、运输和工业活动(及农业);
  - (d) 有关的国家法律(、政策)和管理措施,(包括经济手段的使用);
  - (e) 为协调和统一避免贸易反常的措施而(酌情)作出的努力;
  - (f) (资金和技术转让的需要和要求以及)向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的捐助;)
  - (g) 为履行有关提供充裕的、新的追加资金以及在优惠和非商业的基础上获得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义务和具体承诺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 (h) (根据国际通用办法编制的)(主要)温室气体(总的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净)排放量(和吸收汇)的国家清单,(包括所有的(主要)温室气体和温室气候的前体以及所有吸收汇的增强或毁坏情况);)
  - (i) 说明用于作出估计的方法;)
  - (j) 预计的(主要)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吸收汇)的变化和趋势,(包括

对国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吸收汇)采取的行动的(净)效果估计(如果达到公约规定的任何目标,对此要特别提及);)

- (k) 国家有关的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方案,以及对国际方案的参与;
- (l) 在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方案)(措施)和国际合作;
- (m) 与另一缔约方或另一些缔约方共同履行(义务)(具体承诺)的努力;以及
- (n) 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行动。

(可能的附加案文

(2. 此外,报告得在自愿的基础上说明需要投资的建议项目(包括执行这类项目所需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和办法)以及与此有关的估计费用和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减少的估计。))

时 间

3.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否则更新第一份报告所载资料的报告应(在第一份报告提交日后的(两(五)年内)提交(,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应适当考虑缔约方的不同的(义务)(能力和实力)(能力和责任。))

机密资料

4. 一缔约方可以指明其报告所载(下述)(任何)类型的资料为机密资料(.)(:)

(可能的备选按语案文

一缔约方和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可商定该缔约方报告中所载的某种资料属机密。机密资料包括以下几类:)

- (a) 与该缔约方国防(与安全)直接有关的资料;)
- [(b) 具有商业专利性质的资料;)
- (c) 对该缔约方来说, 如经透露将(直接)引起(重大)经济或商业混乱的资料; 或
- [(d) (缔约方认为机密)(缔约方) (缔约方和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 (商定) (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XX XX XX XX XX